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麻柳污水处理厂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31日，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麻柳污水处理厂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参加的单位有巴南区生态环境局、特邀专家、重庆新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弘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以及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咨询了有关问题，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建设处理规模为5000m³/d的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工艺为“铁碳微电解预处理+厌氧+缺氧+接触氧化生物处理+臭氧消毒”工艺，配套建设综合楼、加药间、消毒房、配电房等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建成处理规模为5000m³/d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内容包括进水井/格栅渠/调节池、隔油沉砂池/pH调节池/铁碳微电解池、初沉池、厌氧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出水渠、污泥浓缩池等主体工程及综合楼、消毒间、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给排水、消防、供电、酸碱储罐等公辅工程。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6月，后勤工程学院环科所开展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规模为1.0万m³/d，取得了环评批复“渝（巴）环准〔2014〕37号”。

2017年6月，工程实际建设规模和处理工艺发生重大变更，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重新报批了《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麻柳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环评批复“渝（巴）环准〔2017〕066号”。工程变更为处理规模5000m³/d，并在用地范围内预留扩建场地，为今后总规模扩建至2万m³/d预留条件。

2018年1月，本工程开始试运行。2018年12月，巴南区环境保护局核发了正式排污许可证（915001133052032476002Q）。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5146.0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9万元，比例6.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处理规模 500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1）构筑物变化

在进水井与调节池之间新增1座集水池，将环评及批复中进水井设计的在线监测和事故废水提升功能调整至集水池。铁碳微电解池由环评及批复中的1格分为2格，总有效容积不变。

构筑物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处理规模，不属于重大变更。

（2）污泥处理措施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产生的污泥由“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的满足环保要求的处置。

工程实际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脱水”污泥处理设施，并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污泥鉴别工作。但目前工程废水量较小，暂时无法收集污泥进行鉴别。

本工程污泥处理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不属于重大变更。

同时，本次验收要求在污泥鉴定结果明确之前，产生的污泥应按照危险废物属性进行相应的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设置暂存点进行暂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处理措施

本工程沿污水处理厂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在格栅间、生化池及污泥浓缩池等产生臭气的构筑物周边种植绿化隔离带、污泥及时清运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本工程设置了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处理措施

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废水经本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调节池由本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 噪声处理措施

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泵、污泥泵、风机、污泥脱水设备噪声。本工程风机、电机、污泥压滤机等噪声设备设置为室内，采取了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室外设置绿化带；污水泵、污泥泵均设置于水下，采取了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处置措施

废渣的主要来源是栅渣、污泥及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栅渣运至攀钢钛白公司一般固废渣场填埋处置，建设单位已与攀钢钛白公司签订栅渣接收协议。

污泥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机脱水”干化后袋装堆放在污泥暂存间，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开展污泥危险废物鉴别工作，污泥根据鉴别结果进行相应处置。

(5) 环境风险措施

酸碱储罐区设置15m³的围堰，酸、碱加药间设置4.5m³的地沟，围堰和地沟均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将围堰、地沟与调节池连通，发生事故后

将泄露酸、碱导流进入调节池中和处理。同时，罐区、酸碱加药间均设置报警系统。

臭氧消毒间设置臭氧泄漏报警装置。

在调节池上方设有效容积为3600m³的事故池并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双电源；配备应急设备和个人防护设备。

（6）应急预案

编制了《重庆麻柳水务有限公司麻柳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与《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麻柳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6月在重庆市巴南区环境行政处罚支队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5001132018060003）。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5月9~10日，监测单位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监测点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厂尾水中COD、BOD₅、石油类、氨氮、总磷等指标均满足《重庆市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标准限值要求，pH、SS、挥发酚等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第二类污染物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由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设有专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环保档案包括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六、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麻柳污水处理厂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与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构筑物的维护管理，及时清除漂浮物，确保处理后出水稳定达标。完善全厂构筑物及设施的标识标牌，管线物料走向。

2.强化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完善标识标牌。

3.待污水处理厂收集的污水量能够达到 75%以上的总体验收要求时，需对该污水处理厂再次进行监测，进一步考核其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和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字）：
龙冠宇 李明霖 李洪 李洪 李洪 李洪 李洪 李洪 李洪 李洪

2019年10月31日